

专项整治 让低保真正保“低”

我省查处29名违纪违规办理低保党员干部



我省健全低保监管体制机制 杜绝“人情保” 遏制“关系保”

■ 本报记者 张隹星 通讯员 覃洁红

对于发生在群众身边、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不仅需要加大惩治力度，还需要健全监管机制，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

在全省城乡低保专项整治过程中，各级民政部门作为主管部门，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体制机制，出台了系列规范性文件，从制度上防范“关系保”、“人情保”。

低保备案更阳光

为促进基层低保工作规范化管理，推动低保公开、公平和阳光操作，我省出台了《海南省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和村(居)委会成员近亲属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这项制度对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委会干部本人或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的条件、范围、程序及违反规定的处罚措施等都做了明确规定，有效遏制部分村(居)委会干部在受理低保申请过程中吃拿卡要和优亲厚友等问题。

记者了解到，目前，全省18个市县(不含三沙市)已全部建立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委会干部本人及近亲属申请和享受低保备案制度，完成低保经办人和村(居)委会成员本人和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3868人。

低保受理更民主

针对部分村(居)委会干部在低保受理过程中吃拿卡要和优亲厚友等问题，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和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等有关要求，省民政部门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直接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主体的通知》，明确村(居)委会不再直接受理低保申请。

同时，我省严格落实《海南省最低生活保障民主评议办法》，将原来由村(居)委会组织的民主评议改为由乡镇政府组织村“两委”干部和村民代表共同参与评议，坚决杜绝人为设置低保指标的错误做法，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低保审批更规范

我省对低保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和相关文书进行了统一规范。针对有关政策调整导致低保办理流程发生的变化，省民政部门在综合部分市县最低生活保障相关表格的基础上，根据我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需要，按照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批有关流程，重新设计了包括申请书、审核审批表、民主评议表、入户调查表等表格在内的12张表格，并由省民政厅统一印制下发各市县使用，解决了全省低保办理流程表格不统一的问题。

同时，省民政厅还设立低保举报专线(0898-65319997)，安排专人接听群众举报电话，建立了低保信访和投诉举报核查制度，做到有报必查，有错必纠。

救助信息更公开

开展低保专项整治后，我省建立了海南省社会救助信息网，公开社会救助政策信息。

省民政厅官网版面增设了海南社会救助信息专栏，内设海南省社会救助信息网。记者注意到，网站设置了工作动态、通知公告、政策法规、办事指南、政务公开、理论研究等6个板块，实现了我省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和通知公告内容的实时更新。

同时，海南省社会救助信息网还将我省社会救助机构业务咨询及投诉举报电话在网上向社会公开，增加了社会救助政策的透明度，为进一步实现我省社会救助公开公平公正创造了良好条件。(本报海口9月11日讯)



低保制度让困难群众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本报记者 张茂 摄

7081户16389人，共清退不符合低保条件对象14379户34637人(其中城市5592户13521人、农村8787户21116人)。其中，村级干部(经办人)及近亲属违规纳保的有589户1274人；“搭车保”5814户23088人。追回隐瞒家庭成员收入、违规领取的低保资金148410元，查实违规收取办理低保手续费用8340元。今年以来，省民政厅共受理低保举报58宗，已查处并纠正了56宗。

省纪委第三派驻纪检组(监察室)负责人表示，专项整治活动对城乡低保工作存在突出问题进行有针对性整改，是规范低保工作管理，完善低保制度建设的重要措施。通过专项整治，不断促进低保政策规范实施，推动申请、审核、审批流程良性运行，通过对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提高低保对象的认定准确率，有效减少和遏制“错保”发生，让低保真正保“低”，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救助服务水平。

在专项整治活动中，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强化执纪监督，对民生政策落实过程中滥用职权、优亲厚友、玩忽职守、监管不力等违法违规案件进行了严肃查处、通报曝光，同时倒查追究有关人员的领导责任，形成强大声势和震慑，切实维护了群众的切身利益。

案例

临高违规低保案掀廉政风暴

民政局副局长等16人被处分

针对媒体曝光的临高县和舍镇违规办理农村低保案，临高县纪委、监察局迅速查处16名相关责任人，掀起一场廉政风暴。

经查，临高县民政局分管低保工作的副局长王丽花、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负责人王欣、和舍镇分管民政工作的党委委员黄有珍、镇政府民政助理王符辉等4人，未按民政部和省政府关于低保审核审批规定开展入户调查和公示工作，审核审批把关不严，造成和舍镇18

户违规纳保，冒领低保金共计62720元，已构成失职错误。临高县纪委监察局分别给予上述4人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党内警告、行政记过处分。临高县委、县政府、和舍镇党委、县民政局党组分别对4人予以免职处理。对冒领的低保金，责成有关部门追缴。

此外，自2007年以来，临高县和舍镇佛村村委会经集体研究决定，向申请低保的对象收取10元至100元不等的手续费，作为低保工作开支。几年

来，该村共收取38户低保户手续费4340元。此外，在办理农村低保时，该村没有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在没有进行入户调查、召开村民会议讨论和公示的情况下，直接通过村两委干部会议确定低保对象。

和舍镇布大村村干部李英青、吴川基，在办理2013年度农村低保时，在没有进行入户调查、没有召开相关会议讨论的情况下，直接召开村“两委”干部扩大会议确定全村低保对象，并违规安排

自己父亲享受农村低保。

和舍镇抱堂村在办理2013年度的农村低保时，没有进行入户调查，没有召开村民会议讨论，直接召开村“两委”干部扩大会议确定全村低保对象，并违规安排符吉英等村干部及亲属享受农村低保。

上述12名村干部行为已构成失职错误，临高县纪委监察局分别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党内严重警告、党内警告处分。(张隹星)

屯昌3干部失职、渎职

造成多人重复领取低保金

在负责办理城乡低保工作期间失职、渎职，造成政府经济损失，日前，屯昌县3名干部被严肃查处。

经查，屯昌县南吕镇政府民政助理陈仕任在任职期间，不正确履行职责，没有及时将吴法书等14名农村低保对象转成五保供养户的情况下上报给该县民政局，终止他们的农村低保资格，致使吴法书等14人重复领取五保供养金和农村低保

金，造成政府多支付社会救济金32235元，其行为已构成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失职、渎职行为。屯昌县纪委给予陈仕任留党察看二年处分。

屯昌县民政局干部符式贵在主办城乡低保工作期间，在审查各镇、各单位上报的城乡低保人员申请材料及对享受低保对象开展核查工作中，由于审查不力、核查不严，

且没有及时发现和掌握低保对象的变化情况，致使55名农村低保户在变更为五保供养户后继续领取农村低保金共计61471元，23名低保人员重复领取城市低保金和农村低保金共计28590元，29名已死亡的低保人员继续领取城乡低保金74555元，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其行为已构成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失职行为。屯昌县纪委、监察局给予符式

贵留党察看二年、行政降级(降低一个级别工资)处分。

屯昌县民政局干部王世学在负责该县五保户供养工作期间，由于没有正确履行工作职责，致使32名五保供养户在领取五保供养金的同时重复领取农村低保金17760元，其行为已构成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失职行为。屯昌县纪委给予王世学党内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张隹星)

开轿车住商品房的人也领低保

乐东低保办主任吴陈翔因失职渎职被撤职

因管理缺失、失职渎职，乐东黎族自治县低保办主任吴陈翔被乐东县纪委、监察局给予党内严重警告、行政撤职处分。

抱由镇乐才村村民陈新光 and 妻子均年近八十，两个儿子患有精神病，全家仅一名劳动力，人均年收入不足500元。自2008年起陈新光开始申请低保，希望能缓解家中困难，可5年过去了，低保审批始终未得到办理。

乐东县纪委对这一典型问题进行初核发现：县民政局低保办理时间严重超期，并存在大量违规领取低保金现象。截至2013年6月，全县各镇累计未办结的低保申请已达3322户。其中，抱由镇、志冲镇、大安镇、万冲镇等

四个少数民族聚居的乡镇自2008年以来从未审批过任何农村低保，千家镇自2009年以来也从未审批过一例低保。至于低保申请审批时限更是五花八门，时间最长的用了3年5个月，而最短的只花了6天。

吴陈翔在任职期间，疏于监管，致使574人违规享受低保，造成违规发放低保金共计442万多元。其中，购买车辆的人员违规享受低保待遇的共计58人，造成财政资金多付832269元；注册公司人员违规享受低保待遇的共计5人，造成财政资金多付98830元；购买商品房屋人员违规享受低保待遇的共计7人，造成财政资金多付118380元；领取退休金人员违规享受低保待遇的

共计173人，造成财政资金多付766449元，缴纳个人所得税违规享受低保待遇的共计6人，造成财政资金多付830275元；缴存公积金的人员违规享受低保的共计54人，造成财政资金多付653883元；死亡人员违规享受低保待遇的共计271人，造成财政资金多付1870400元。

2013年9月，乐东县纪委对县低保办主任吴陈翔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吴陈翔身为低保办主任，其负责的低保工作管理缺失，造成国家财政资金损失，已构成失职渎职。近日，乐东县纪委监察局给予吴陈翔党内严重警告和行政撤职处分。

为进一步规范低保办理程序，

2013年11月，乐东县纪委向县委建议：对低保工作进行全面摸底，彻底清理核查全部低保对象，纠正低保工作存在的问题。乐东县采纳了这一建议，抽调109名县直机关干部组成工作队，用了3个月时间，对全县19966户现享受和新申请低保户进行全面清理核查。

清查核实采取“层层剥皮，步步深入”的办法，先由行政村(社区)自查自纠，再经县工作队复核，最后由镇党政班子会议集体审核，共清退不符合条件的低保户7945户。其中，正在享受低保的2061户，新申请低保的5884户。清查核实后重新确定符合条件的低保户12021户，使真正困难的群众享受到了最低生活保障。(张隹星)

观点



海口市低保人员残疾人洪玉兰正在海口市中医院接受免费治疗。

本报记者 王凯 摄



海口市龙华区的低保人员吴女士在家人的陪伴下来到社区卫生服务站治疗。

本报记者 王凯 摄